

证券代码：832910 证券简称：伊赛牛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其他负责人：胡光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皇甫幼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名称：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冲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名称：内蒙古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买银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3月9日，公司为经营需要，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光郑焦分营ZH2020022”《综合授信协议》一份，约定光大银行向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有效期为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2020年3月12日，光大银行焦作分行与公司签订编号：光郑焦分营DK2020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8日。

2021年2月21日，光大银行焦作分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公司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立即偿还光大银行焦作分行人民币8000万元及约定的利息、复利；
- 2、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内蒙古伊赛牛肉有限公司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3、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2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公司、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内蒙古伊赛牛肉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8037.7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后，积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协商归还贷款本息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调查审理，并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银行沟通，努力达成和解，并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民事裁定书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